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19〕13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屏南中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醇烃复合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屏南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屏南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醇烃复合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19-350923-25-03-013142，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函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屏南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醇烃复合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及《屏南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醇烃复合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核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根据屏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屏南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醇烃复合燃料项目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的说明》，项目未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禁止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屏南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总体规划修编规划环评。在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位于屏南县工业集中区洋中组团，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工业燃料醇烃复合燃料 1.66 万吨，其中 EPM70 工业燃料油 0.76 万吨，低甲醇工业燃料油 0.9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醇烃复合燃料生产线 1 条（位于调和车间内），原料罐 6 个、成品罐 4 个，以及油品装卸车棚等公用辅助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包括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污油罐以及油气回收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防治，尤其是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石化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在油品存储、装卸区域配套油气回收系统。你公司要加强管理，重点做好阀门、法兰、泵机

等设备组件的定期检测，同时采取密闭、回收等方式，减少物料、油品在储存、转移、装卸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你公司应重点关注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制定跟踪监测方案。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置设施。你公司应加强对装卸区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等含油废水的收集、处理，含油废水在厂区内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你公司应建立地下水及周边土壤定期跟踪监测制度，重点跟踪与项目特征污染物有关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控井，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项目生产、装卸区域应严格执行石化工程防渗技术要求。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要尽量远离周边噪声敏感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和处置应做到计量规范、台帐清晰、去向明确。

（六）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器材、建立环境应急队伍，制订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

预案应与地方政府相关预案做好衔接，并定期演练，确保突发性事故可能造成的伴生/次生污染得到有效防控。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物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事故废水收集及应急储存设施应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 900 立方米。

四、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中 pH 值、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等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屏南县工业集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即洋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储罐区废气参照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_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制。

（三）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四)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北侧靠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吨/年，氨氮0.00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096吨/年。项目应在投产前落实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

五、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延225m范围，你公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政府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科研等对大气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项目各类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定

期开展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